



## 青松侯寶垣小學 危機處理政策一

學童自殺/嚴重受傷/意外身亡/食物中毒/集體受傷/突發疫症/意外/  
火警/不明氣體/山泥傾瀉/炸彈警報

### (一)理念:

意外，是一種突如其來的事件，事件發生後如不能即時用適當的方法處理，有可能會增大意外事件的嚴重性。所謂「防患於未然」，制定緊急事故及災難應變措施是很重要的。

### (二)目的：

1. 遇有危機事件發生時，作出適當的處理程序。
2. 學校制訂清晰指引，以保障學生及全校教職員的安全，預防不幸事故的發生，並確保當意外發生時能採取適當的行動。

### (三)負責成員:

危機小組成員名單：

總負責人： 校長

其他成員： 副校長、輔導主任、訓導主任、學校發言人和當事老師

### (四)基本方針

- 4.1 訂定緊急事故及災難，如颱風或暴雨、火警或不明氣體、懷疑虐兒、食物中毒、校外活動意外等的應變措施，以及危機處理的一般原則。
- 4.2 在制定措施後，校方將把該等措施紀錄在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內，以確保所有人清楚發生事故時應要採取的行動。

### (五)運作程序：

1. 由校長帶領，在校內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成員包括：副校長、輔導主任、訓導主任、學校發言人和各級教師代表。
2. 小組編訂或修訂工作範圍。
3. 訂定關懷學生的方法。
4. 編訂預防及處理學童自殺問題的教師指引；轉介有特別需要的學生予訓育主任或學生輔導主任。

## 危機處理程序及工作分配政策

### 1.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名單：

總負責人： 校長

其他成員： 副校長、學生輔導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發言人和當事老師

2. 危機處理小組應每學期/學年舉行一次會議，修訂有關資料或更新各成員的職責。

3. 學校在生活指導課內舉辦預防性活動，例如：關懷、溝通、處理壓力、珍惜生命、逆境求存等，教導學生珍惜生命，幫助學生建立積極人生。

4. 已準備需用的電話號碼，有需要時使用。已備教育局學校發展組、學生輔導組、心理輔導組、警民關係組、社會署保護家庭及兒童課等。

5. 危機事件發生後，全校教職員應緊記：

- 校長向各人作出清楚的工作指示，請各人一致跟從。
- 各人應注意：當時的言論是代表學校，並非代表個人，故不可向傳媒發表任何言論，對所有查詢或訪問要有禮貌地婉拒。
- 學校所發生的事件，傳媒沒有責任為校方澄清，他們通常只會報憂不報喜，所以校方應主動澄清事件，例如向新聞界舉行發報會或發新聞稿，以免他們作出不正確的報導。

可參閱《學校行政手冊-危機應變小組政策》

### 5.1 學童自殺/嚴重受傷/意外身亡等

負責人及職責	各人的職責及工作分配
校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與所屬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聯絡；向校監報告。</li><li>● 通告全校學生家長。</li><li>● 校內向學生宣佈。</li><li>● 向肇事學生家長慰問。</li><li>● 回應傳媒的諮詢和報導。</li></ul>

<p>組長——副校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及有關老師，分配及安排各項工作。</li> <li>• 將事件告訴班主任，及學生兄弟姊妹之班主任。</li> <li>• 將事件告訴全校老師，讓老師清楚校方的處理方法(在會議室，避免在課室或走廊等公開地方)。</li> <li>• 透過早會將事件通告全校學生。</li> <li>• 需要時可邀請家長教師會協助日常運作的改動。</li> <li>• 調動校內人手。</li> <li>• 調動上課或小息時間。</li> <li>• 安排學生復課或補課事宜。</li> <li>• 教導校務處職員和工友接待外界人士和處理記者、家長等詢問的技巧。</li> <li>• 指導校務處職員印製稿件供各負責人使用。</li> <li>• 校長不在校時，擔任總負責人。</li> </ul>
<p>學生輔導主任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聯絡心理輔導組及學生輔導組，要求協助。</li> <li>• 紓緩肇事學生的情緒，助其解決困難。</li> <li>• 疏導同班同學、感情較好同學之情緒。</li> <li>• 探訪學生及其家人。</li> <li>• 為老師提供資訊，輔導及處理事件之方法。</li> <li>• 將個案轉介心理輔導組跟進。</li> <li>• 向教育局學校發展組及學生輔導組提交報告。</li> <li>• 輔導有關學生及老師。</li> </ul>
<p>處理其他學生： 班主任、級訓輔及 級主任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向校方提供肇事學生資料。</li> <li>• 安慰其他學生。留意學生的情緒及舉止，有需要時，先作了解，向家長查詢，或向校長報告。</li> <li>• 鼓勵學生提出意見及給與宣洩情緒的機會。</li> <li>• 如學生家庭經濟有困難，校方考慮給予協助，例</li> </ul>

	<p>如安排募捐或籌款活動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進行家訪，或到醫院探望及慰問。</li> <li>• 如有需要，安排老師等參加喪禮。</li> <li>• 若事件影響深遠，考慮安排「積極人生集會」，有助表明此事件已告一段落，恢復學校的正常運作。</li> </ul>
處理警方查詢： 訓育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通知肇事學生家長。</li> <li>• 盡量收集有關證物，例如學生紀錄、學生週記、學籍冊、美勞作品或其他功課等，以便警方查詢。</li> <li>• 協助其他家長處理因此事而情緒受影響的學生。 (或可轉交學生輔導主任處理)</li> <li>• 預備校務會議紀錄，以便警方及教育局查閱。</li> </ul>
處理其他家長或外界查詢： 學校發言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回答其他家長電話查詢。</li> <li>• 協助其他家長處理因此事而情緒受影響的學生。 (或可轉交學生輔導主任處理)</li> <li>• 回應傳媒的諮詢和報導。</li> </ul>

## 5.2食物中毒/集體受傷/突發疫症/意外：

老師懷疑有食物中毒/集體受傷/突發疫症/意外發生

立即通知校長

通知有關部門跟進

1. 食物中毒: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電話 2868 0000
2. 集體受傷:電召救護車電話 2735 3355(如情況嚴重，可即致電999 求助)
3. 突發疫症:見傳染病管理政策

危機處理小組運作

受傷學生：按需要送往醫院就醫

校務處：整理資料，交有關部門跟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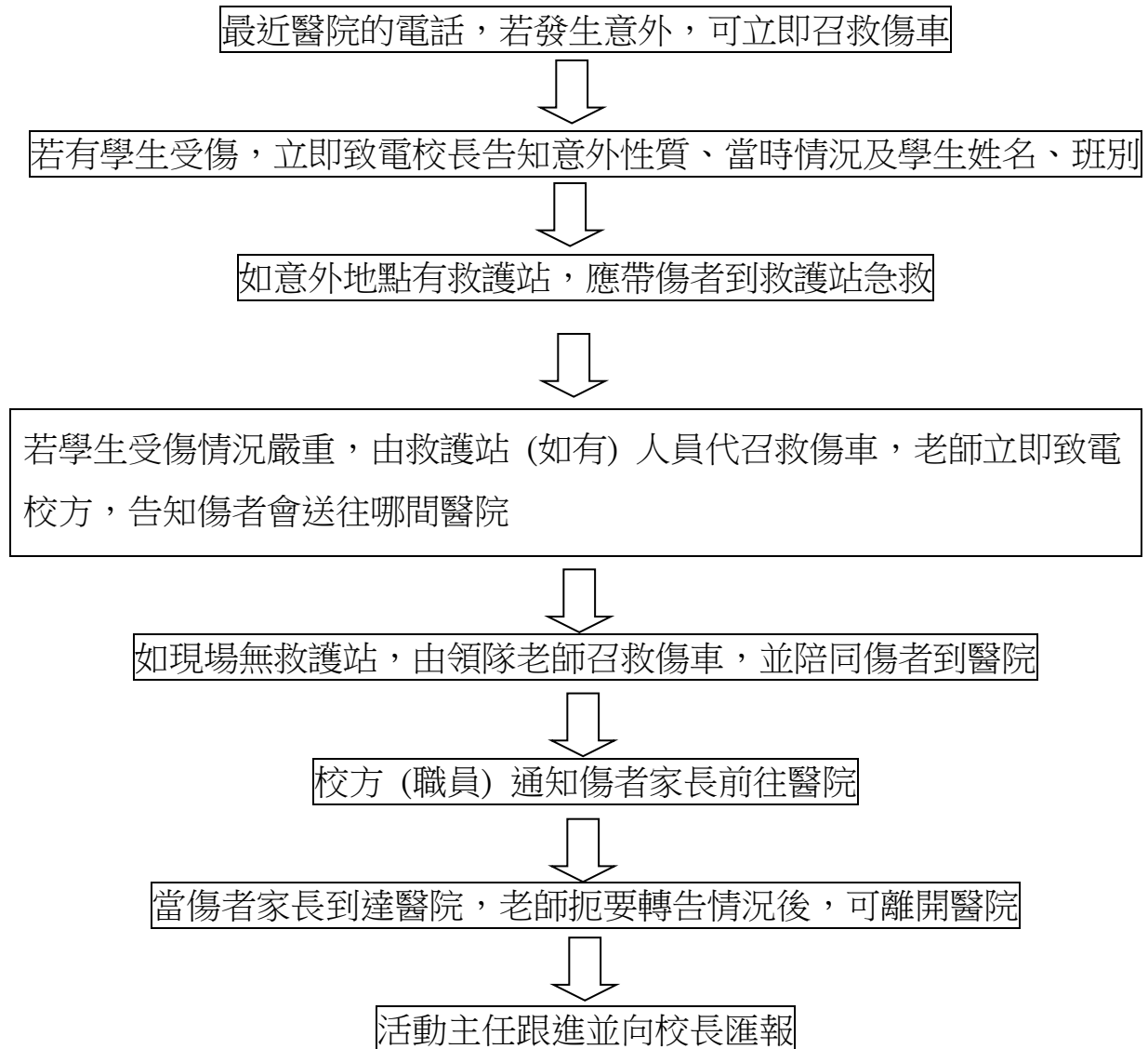
訓輔組：處理學生秩序 輔導有情緒影響之學生及教職員

學務組：安排受影響學生  
復課問題：由校務處/副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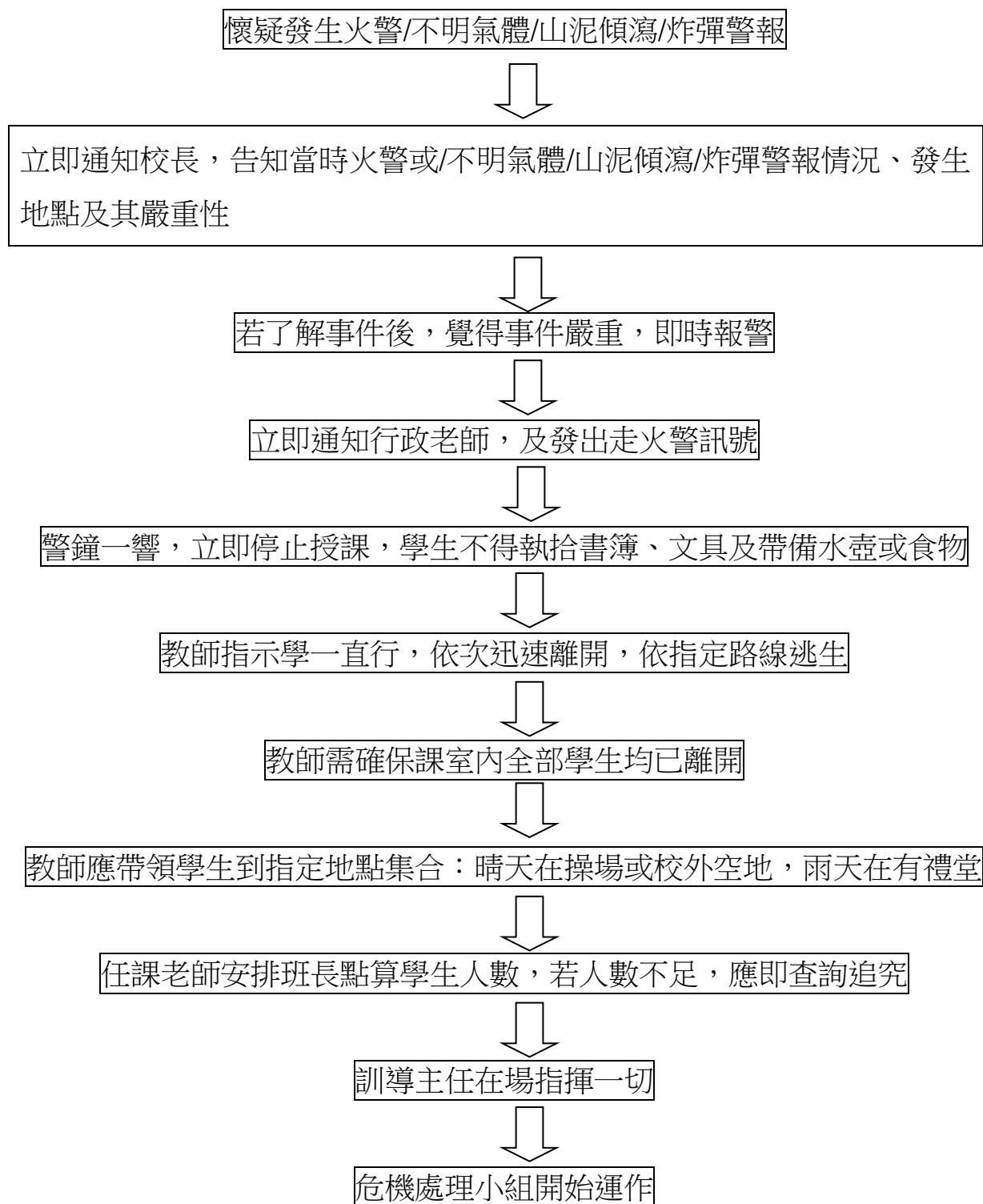
- 1.通知有關家長
- 2.處理傳媒查詢

進行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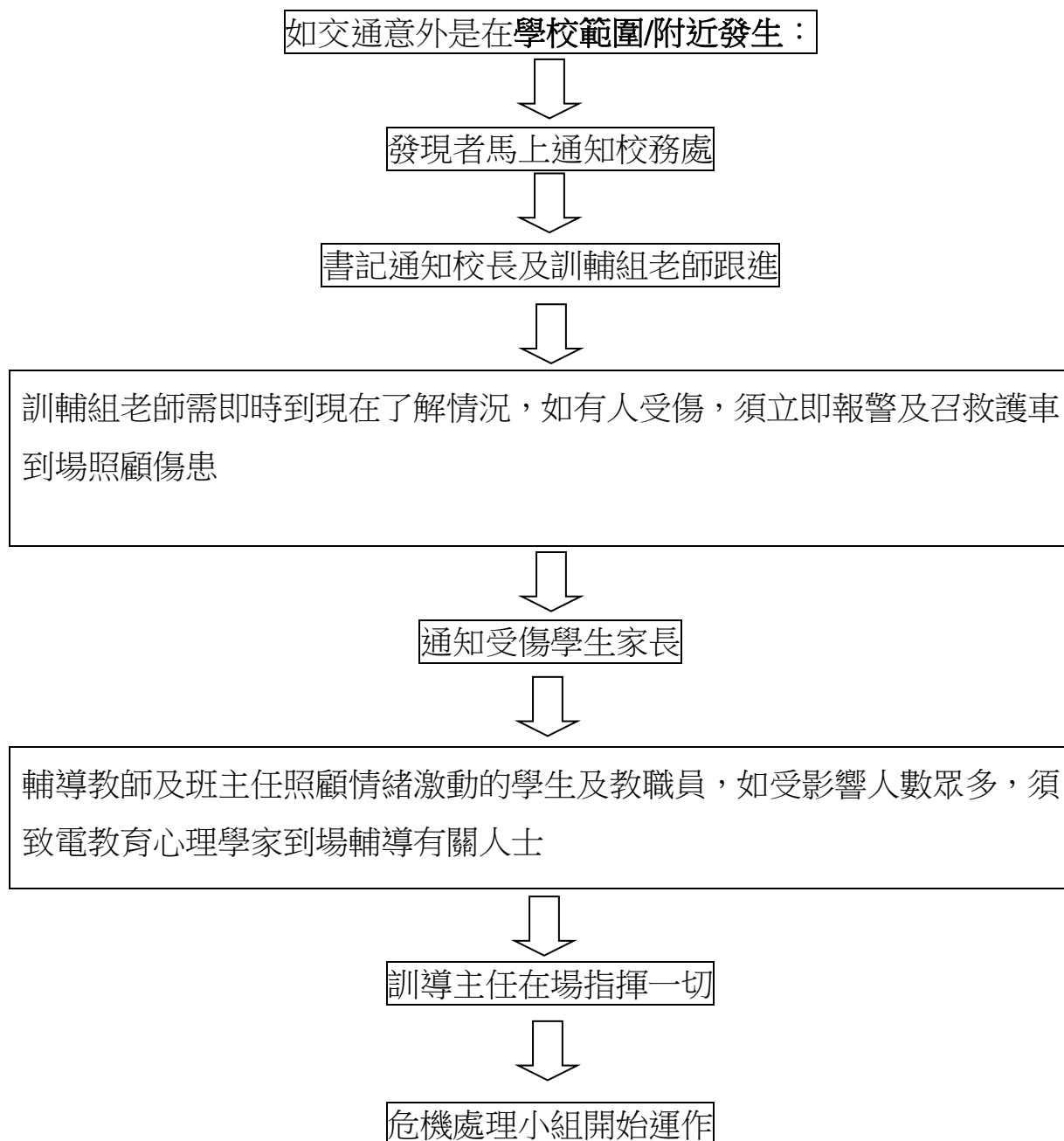
### 5.3 校外活動意外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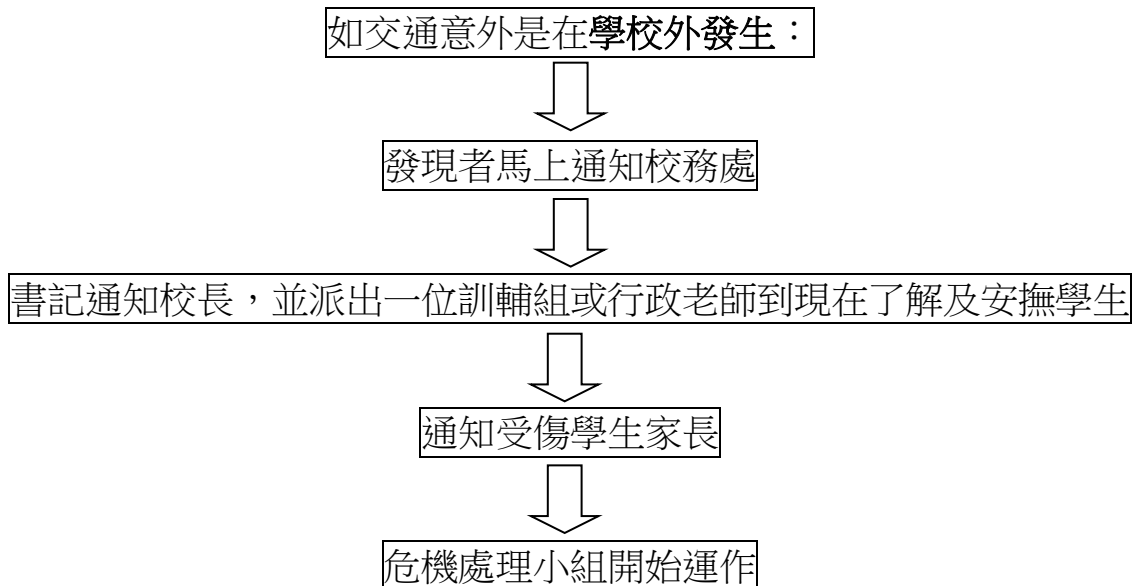
#### 5.4火警/不明氣體/山泥傾瀉/炸彈警報：



## 5.5 交通意外:







### 檢討及修定

1. 每年須作檢討一次。
2. 修訂草擬須先由健康校園工作小組審議，再在校務會議上通過，然後再呈交校董會通過才可生效。
3. 但在特殊情況下，校長可根據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，然後再呈交校董會通過。

### (六)參考資料

#### 6.1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

<https://www.chp.gov.hk/tc/index.html>

#### 6.2 教育局 學校行政手冊

[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regulations/sch-admin-guide/SAG\\_C.pdf](https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regulations/sch-admin-guide/SAG_C.pdf)